

开平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开平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开平市长沙人民东路1号105。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万陆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开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受人事部门委托执行关于人才开

发和管理的政策法规,承担全市收集发布人才智力供求信息、引进国内外人才、人事代理、人才开发培训、人才素质测评、人才出国培训、毕业生报到登记及就业指导综合服务,协助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助企业干部的调配交流,归口管理在我市工作和定居的国(境)外专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政策法规,参与本市人才流动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审批和管理我市非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的活动;

3. 负责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承办报到、转移关系等工作;

4. 负责办理市直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登记、就业签证和报到手续;

5. 办理本市用人单位集体和个人的人事代理业务;

6. 负责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类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接收和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本市人才招聘会;

7. 管理和维护开平人才网站,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信息,为用人单位和求职人才提供人才信息查询、就业指导服务;

8. 承办高校毕业生、选调生的派遣及锻炼期满后的接收安置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一是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二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三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由中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依照有关规定探讨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或任命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 审核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等；3. 审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4. 审核章程制定（修订）；5. 本单位终止时，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6.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由相关单位根据管理权限任命并考核。

（三）议事规则：由举办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市委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设置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就业指导、档案接收管理等服务权利；
- （二）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它权利；
- （三）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完成人事档案接收和管理、就业指导等服务及活动，珍惜和维护本单位名誉、维护本单位利益、遵守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举报信箱等其它方式向本单位领导或向上级单位反馈相关问题；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政策法规，承担全市收集发布人才智力供求信息、引进国内外人才、人事代理、人才开发培训、人才素质测评、人才出国培训、毕业生报到登记及就业指导综合服务，协助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协助企业干部的调配交流，归口管理在我市工作和定居的国(境)外专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捐赠人意愿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做好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0月23日经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平市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